

湘阴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项目名称 县政府中心工作

项目单位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部门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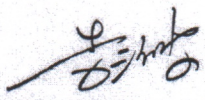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柳 旭			联系电话	2115589		
项目地址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 编	4146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2 年 1 月起至 2022 年 12 月止						
计划安排资金 (万元)	95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95	实际支出 (万元)	95	结余(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县市区财政	95	县市区财政	95	县市区财政	95	县市区财政	
其它		其它		其它		其它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会计凭证号			备注		
政府中心工作开支	95 万元	见政府办 2022 年第 1、3、4、6、8、9、10 和第 11 月份记账凭证					
支出合计	95 万元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绩效定性目标实施计划及完成情况	预 期 目 标				实际完成
	目标1: 提供优质决策参谋 目标2: 规范办文办事程序 目标3: 严督促督查督办 目标4: 保障政府会议文件印刷、会议精神传达到位及会议正常进行				1: 为县政府提供有益参考 2: 实现公文事务零延误、零差错 3: 督促督查督办各项重点工作有效落实 4: 已确保会议正常进行
项目绩效定量目标(指标)及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项目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布、办理公文数量	700 次	完成
		质量指标	发布、办理及时率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完成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95 万元	预算内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处理政府中心工作	及时有效	完成
		可持续影响	促进政府部门运转协调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单位满意度	≥95%	完成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9 分		
评价等次		优秀			

四、评价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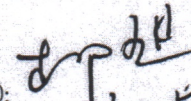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柳旭	政府办副主任	县政府办	柳旭
李治安	二级主任科员	县政府办	李治安
周正	出纳	县政府办	周正

评价组组长（签字）：


2023年3月5日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


2023年3月5日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签名）：方小莉

联系电话：2115589

五、评价报告综述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全年共计安排政府中心工作项目支出 95 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政府相关文件进行资金拨付，合理安排资金，做到了规范有序。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我单位专项工作均已于 2022 年完成了本年度绩效目标。所有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均按照我单位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建立了工作计划、实施方案、日常监督的管理机制。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2年度的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政府中心工作运行开支，严格按照上述具体工作进行资金的管理和支付。

（五）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分析：全年共发布、办理公文约 700 余次。

质量指标分析：发布和办理公文及时率大于或等于 100%。

时效指标分析：该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面完成。

成本指标分析：该项目县级财政 95 万元，实际支付 95 万元，控制在预算内。

效益指标分析：通过项目的实施，及时有效处理政府中心工作。

我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保障了机关的正常运行。经自查，未发现截留、挪用等违规问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科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 and 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4、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